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3TH 號 —
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擬議重新定線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
鄰近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653TH 號(下稱第「653TH」號)提升至甲級，以便進行更改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道路路線和在附近興建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工程。

工程範圍

2. 第 653TH 號工程涵蓋範圍如下 —

- (a) 更改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的道路路線，並在牛頭角道和觀塘道之間興建一條長約 160 米的新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迴旋處、車輛出入通道、的士站、公共小巴停車處、巴士停車處和安全島；
- (b) 擴闊牛頭角道和觀塘道位於與更改路線後的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交界處的一截路段；
- (c) 在上文 (a) 項所述道路工程建成和開放後，永久封閉現有長約 230 米的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
- (d) 建造一條長約 10 米、寬約 6 米的接駁行人天橋（接駁行人天橋 FB1），連接現時通往牛頭角市政大廈的行人天橋和在牛頭角下邨房屋發展計劃下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 (e) 建造一條長約 80 米、寬約 4 米的有蓋接駁行人天橋（接駁行人天橋 FB2），連接現時通往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和在牛頭角下邨房屋發展計劃下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 (f) 拆卸現有的行人天橋樓梯，並興建一條新的樓梯，連接接駁行人天橋 FB2 與牛頭角下邨日後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
- (g)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污水收集、水務、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

建議工程的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一。擬建的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的街景圖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

3.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工程。更改道路路線(包括封閉現有道路)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的工程預計分別在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3 月竣工。

理由

4. 現有牛頭角下邨將進行重建，以便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跨區文化中心，以及地區休憩用地。我們已就建議的重建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得到支持。

5. 為提供土地興建跨區文化中心，增設文化和康樂設施供觀塘及附近地區的居民使用，並維持／利便現有交通／運輸設施的運作，我們必須更改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的道路路線。更改路線後的道路會設有充足的運輸設施，包括的士站，公共小巴停車處和巴士停車處。

6. 除提供運輸設施外，我們須設置一條高架行人道，接駁到九龍灣港鐵站、牛頭角市政大廈、牛頭角上邨、牛頭角下邨(重建中)，以及建議的牛頭角下邨地區休憩用地。為方便區內居民使用該行人道，我們需要建造兩條接駁行人天橋，即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分別連接現時橫跨牛頭角道和觀塘道的行人天橋與建於牛頭角下邨重建後的高架行人道。

7. 更改路線後的道路和大部分接駁行人天橋 FB2 的所處地點，目前為牛頭角下邨(二區)的公屋大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預計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拆卸該等大廈。由於更改路線後的新路和封閉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的工程必須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以便把清理妥當的地盤移交建築署興建跨區文化中心，建議的道路工程必須按照加快推行的計劃動工。此外，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亦必須配合毗連的牛頭角下邨第一期

公屋發展計劃。該發展計劃預計在 2012 年 3 月完成。

8. 鑑於上述施工時間表緊迫，我們認為無論就行政或策劃的角度而言，均有需要把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委託房委會負責，並由房屋署進行。此舉既可令工程與毗連的公屋發展計劃更為協調，也可藉着把工程納入房委會的拆卸／建築合約，確保工程計劃如期竣工。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3,011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a) 道路工程		15.204
(b) 接駁行人天橋 FB1		6.022
(i) 土木工程	5.540	
(ii) 機電工程	0.482	
(c) 接駁行人天橋 FB2		69.066
(i) 土木工程	65.944	
(ii) 機電工程	3.122	
(d) 渠務、污水收集及水務工程		14.374
(e) 環境美化工程		0.474
(f) 支付房委會的間接成本 ¹		14.456
(g) 應急費用		10.514
	總計	130.110 (按 2008 年 9 月價 格計算)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徵詢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建議更改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道路路線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的意見，委員對建議的工程沒有反對。

¹ 我們會向房委會支付與委託工程有關的間接費用，款額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2.5%。

11.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我們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工程，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授予的權力，並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批准進行建議的工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公告已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刊憲。

12. 為進一步改善九龍灣港鐵站連接處的人流，其後我們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就接駁行人天橋 FB2 的設計的建議修訂項目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修訂項目沒有反對，只提出當局必須在牛頭角下邨重建後的地區休憩用地內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道。

13. 此外，我們在 2008 年 8 月 19 日就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已接納建議的設計。

14.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在憲報公布接駁行人天橋 FB2 的設計的建議修訂項目。由於建議修訂項目旨在改善該行人天橋的設計，而有關設計已在觀塘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區議會同意，因此預期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將於 2008 年 12 月底批准該等修訂項目。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造成不利環境的影響的可能性甚低。我們承諾，在施工期間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規定，實施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

16. 為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施工階段必須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內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提供車輪清洗設施。

17.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小心設計更改路線後道路的水平設計，以及把天橋支柱的數目減至最少，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物廢料（例如挖掘出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9. 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合共產生大約 5 69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0 公噸 (0.7%) 惰性建築廢物，而把另外約 5 600 公噸 (98.4%) 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50 公噸 (0.9%)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57,45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為 125 元⁴）。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更為高昂）。

20. 工地範圍內有樹木 132 棵，其中 27 棵將會被保留。進行建議的工程計劃須移走 105 棵樹木，其中 36 棵會砍掉，69 棵會移植到工地範圍外。所有需移走的樹木都並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有關建議包括在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設置約 30 平方米的花槽。

對文物的影響

21. 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古物古蹟辦事處所列明的法定古蹟、建議法定古蹟、已獲評級的歷史地點／建築物、有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政府歷史建築物。

土地徵用

22. 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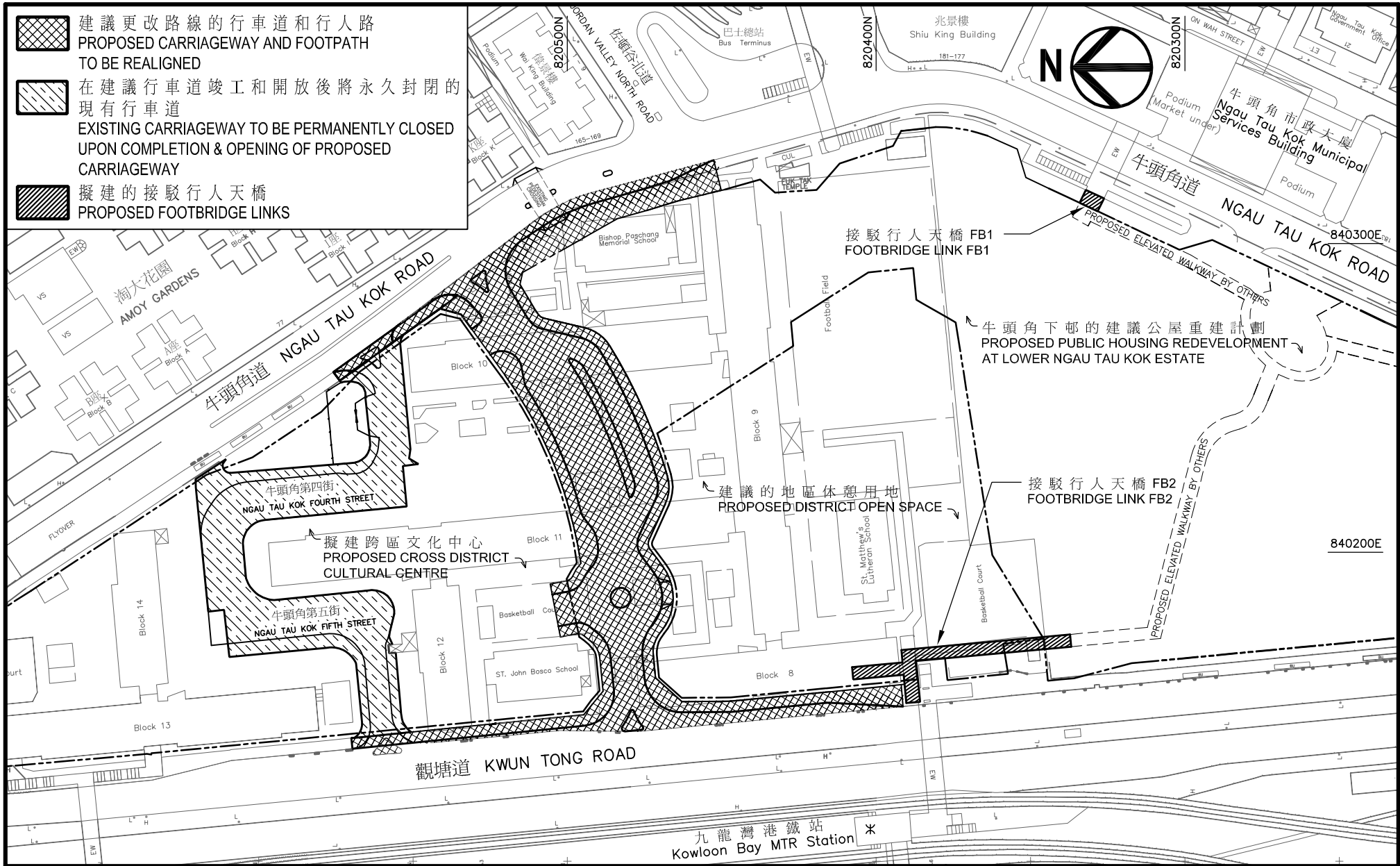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3. 我們已在 2008 年 9 月把第 6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乙級，計劃包括更改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的道路路線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倘獲得委員的支持，我們計劃分別在 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2 月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把第 6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以便在 2009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分別在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更改道路路線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10 月

⁵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以及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長有簾狀氣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在高出地面 1.3 米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建議更改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道路路線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 - 平面圖
PROPOSED RE-ALIGNMENT OF NGAU TAU KOK FOURTH STREET AND FIFTH STREET AND
CONSTRUCTION OF FOOTBRIDGE LINKS - SITE PLAN

工程計劃編號：
PWP NO.：
653TH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FOOTBRIDGE LINK FB1
FAIRFACED CONCRETE
WITH FLUTE PATTEN
TO MATCH EXISTING
FOOTBRIDGE
接駁行人天橋FB1
採用直紋原身混凝土設計
以配合現有行人天橋

行人路
PEDESTRIAN FOOTPATH

工務計劃編號 PWP No. 653TH

圖則編號 DRG. NO
KL49/1/FB/A/FB-B-SV/P0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FOOTBRIDGE LINK FB1 - STREET VIEW
接駁行人天橋FB1-街景

ARCHITECT CONSULTANT :
CHAU KU & LEUNG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13/F, Tung Ning Building, 2 Hilli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ephone : 28933299 Direct Line : 2767 + Ext. E-mail : hka1@bkl.com.hk
Fax : 25727190

AutoCAD 2000 A3 420 x 297
CAD Ref: k49_1_site_a_FB.dwg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現有港鐵接駁行人天橋和升降機
EXISTING MTRC PEDESTRIAN LINK BRIDGE AND LIFT

地區休憩用地
DOS

牛頭角下邨第1和2期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PHASES I AND II

GMS
WITH PAINT FINISH (LIGHT BLUE)
TO MATCH EXISTING COLOR
鍍鋅軟鋼
塗料飾面(淺藍色)以配合現有行人天橋

GMS MAIN STEEL TRUSS
WITH PAINT FINISH (LIGHT GRAY)
鍍鋅軟鋼桁架
塗料飾面(淺灰色)

現有渠務署泵房
DSD PUMP ROOM

NEW STAIRS TO MTRC
PEDESTRIAN LINK BRIDGE
往港鐵接駁行人天橋的
新建樓梯

接駁行人天橋FB2
FOOTBRIDGE LINK FB2

工務計劃編號 PWP No. 653TH

圖則編號 DRG NO
KL49/1/SITE/A/FB-C-SV/P0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FOOTBRIDGE LINK FB2 - STREET VIEW FROM KWUN TONG ROAD
接駁行人天橋FB2-從觀塘道所見的街景

ARCHITECT CONSULTANT :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13/F, Tung Ning Building, 2 Hilli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ephone : 28933299 Fax : 25727190
Direct Line : 2787 + Ext. E-mail : pkl1@cxl.com.hk

AutoCAD 2000 A3 420 x 297
CAD Ref: KL49_1_site_a_FB.dwg
HOUSING DEPARTMENT